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俊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俊成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廠牌：iPhone6s）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3行：鄧俊成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接續犯意。

（二）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二）接續犯：

按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於此情形，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查被告自承以其行動電話所具有錄影功能，多次攝錄告訴人上廁所之非公開活動，及部分影像攝錄致告訴人臀部、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雖有卷附鑑識審查報告可按，但無法確認被告攝錄時間，且據被告稱所攝錄對象僅為告訴人，只要告訴人去上廁所，就跟過去偷拍等語（偵查卷第12頁），顯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一個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數罪，應分論併罰等語，顯有誤會。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隱私權益，藉公司男女均使用同一廁所之機，趁告訴人如廁之際，竊錄告訴人如廁過程之非公開活動，及臀部、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實非可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告訴人拒絕與被告和解而未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造成告訴人隱私權益之侵害，告訴人到庭所陳被告所為對其造成心生恐懼、壓力，及量刑意見，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環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查本件扣得行動電話（廠牌：iPhone6s）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竊錄告訴人上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等內容之附著物，業據被告所是認，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鑑識審查報告附卷可按，爰依上開規定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239號

被 告 鄧俊成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俊成與成年女子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址設

01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上之XXXX有限公司（公司完整名稱及地
02 址均詳卷）之同事，鄧俊成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自民國10
03 9年間某日起，在XXXX有限公司之廁所內，乘A女如廁之際，
04 無故手持手機，越過廁間隔板，或由廁間門板下方，竊錄如
05 附表所示A女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臀部、大腿等身體隱私部
06 位共24次。嗣於110年7月29日下午3時許，鄧俊成又乘A女如
07 廁時，無故以手機由廁間門板下方竊錄A女如廁之非公開活
08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時，為同事林○○(完整姓名詳卷)發覺，
09 林○○上前質問，鄧俊成旋逃離廁所，經林○○告知A女遭
10 偷拍之事，由A女報警處理，始由警方查獲並扣得鄧俊成竊
11 錄時使用之手機1支。

12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鄧俊成之自白	被告坦承竊錄犯行
2	告訴人A女之指訴及證人林○○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案手機1支及該手機經鑑識後所擷取之照片	被告竊錄犯行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
17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其前後24次犯
18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手機1支係被
19 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並為其竊錄內容之附著物，請依
20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5條之3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身穿衣物外觀	拍攝內容	鑑識照片編號
1	粉紅色上衣、綁馬尾	非公開活動	1
2	黑白條紋上衣，及肩短髮	非公開活動	2、11
3	粉紅色內褲、黑色鞋	非公開活動及大腿 隱私部位	4、5、28
4	疑似白上衣黑背心	非公開活動	6
5	黑色鞋子（底部為白色）	非公開活動及大 腿、臀部隱私部位	7、19、20、2 3、36
6	灰上衣、黑長褲、黑色 鞋，頭髮綁馬尾	非公開活動及大 腿、臀部隱私部位	8、17
7	黑色內褲，深色上衣	非公開活動及大 腿、臀部隱私部位	9、10
8	粉橘色內褲、紅色鞋	大腿隱私部位	12、24、40、4 5、51、53
9	橘棕色上衣、黑鞋	非公開活動及大腿 隱私部位	13、31
10	黑色上衣、黑鞋，及肩短 髮	非公開活動及大 腿、臀部隱私部位	15、47
11	白色上衣、黑色鞋	非公開活動	16
12	紅棕色上衣、黑長褲及黑 鞋	非公開活動及大腿 隱私部位	18、38
13	淺黃綠色上衣（蹲式廁 所）	非公開活動及臀部 隱私部位	21、25
14	粉紅色毛絨上衣	非公開活動	22、41、42、5 4
15	咖啡色上衣	非公開活動及臀部 隱私部位	26
16	粉紅色短袖上衣	非公開活動	27、30、50
17	棕色上衣、粉紅色背心	非公開活動	32

01

18	紅棕色上衣	非公開活動	33、52
19	寬幅黑白條紋上衣	非公開活動及臀部 隱私部位	35
20	白色鞋	非公開活動及大腿 隱私部位	37
21	黃色上衣、黑色長褲及鞋	非公開活動及大腿 隱私部位	39
22	黃綠色上衣（坐式廁所）	非公開活動	43
23	粉紅色上衣、黑裙、黑鞋	非公開活動及臀部 隱私部位	48
24	深紅棕色上衣	非公開活動及臀部 隱私部位	49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4

（妨害秘密罪）

0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8

09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0